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王峙懿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P6125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16210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五福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品「潔聖舒眼液 JANSON WETTING SOLUTION" WU FU" (衛署藥製字第037677號)」及「五福滴視點眼液 ARTIFICIAL TEAR "WU-FU" (衛署藥製字第034503號)」，因使用不符合規定之原料藥而回收一案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8月25日FDA藥字第10414073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藥品「潔聖舒眼液 JANSON WETTING SOLUTION "WU FU" (衛署藥製字第037677號)」回收批號為JW21；「五福滴視點眼液 ARTIFICIAL TEAR "WU-FU" (衛署藥製字第034503號)」回收批號為AE1301、AE1302、AE1303、AE1304、AE1305、AE1306、AE1401、AE1402、AE1403、AE1404、AE1405、AE1406、AE1407、AE1408、AE1409、AE1410、AE1411、AE1412、AE1413、AE1414、AE1415、AE1416、AE1417、AE1418、AE1419、AE1420、AE1421、AE1422、AE1423、AE1424、AE1425、AE1426、AE1427、AE1428、AE1429、AE1430、AE1431、AE1432、AE1433、AE1434、



AE1435、AE1436、AE1437、AE1438、AE1439、AE1440、
AE1441、AE1442、AE1443、AE1444、AE1445、AE1446及
AE1447共53批次，因使用不符合規定之原料藥，故由五福化
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主動回收。

三、本案回收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屬第2級危害，為
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
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